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解读

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　颜林

裸露垃圾全消除的工作范围

- 裸露垃圾全消除，从地域维度上分，既包含城市与乡镇，也包含路面与水面；从垃圾类别上分，既包括生活垃圾，也包含建筑垃圾（装修垃圾）；从垃圾形态上分，既包括大体量垃圾堆和家庭弃用大件垃圾，也包含散落垃圾。

裸露垃圾全消除的工作目标

- 消除辖区内每一寸国土面积上的裸露垃圾，垃圾不见天

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的盲点和难点

- 一是由于垃圾消除主体责任不明确的垃圾清扫清运难点，如部分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、已建成但开发商没有移交的城市道路、由于区划调整，尚未明确管理责任单位（部门）的道路及区域等。
- 二是由于监管不到位或是清理难度大导致的垃圾清扫清运盲点。如城郊结合部、城中村内部路面和垃圾房（池）、待建工地和停建工地无人管理成为私倒建筑垃圾场等问题。

未建成工地的裸露垃圾

未移交的建成道路的裸露垃圾

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的责任部门

- 各州、市人民政府是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
- 河道湖面（水利厅牵头负责）
- 旅游景区景点（文化旅游厅牵头负责）
- 交通沿线（交通厅牵头负责）
- 村庄（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）
- 各地城管、住建部门是裸露垃圾全消除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，也是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清扫清运的责任主体。**一是**统筹安排、部署、监督、指导辖区内各行业各部门负责的裸露垃圾清扫清运工作，明确责任区域，明确全辖区裸露垃圾清扫清运处置机制。**二是**环卫部门和保洁公司责无旁贷履行好日常城市保洁工作职责，对不能明确责任单位（部门）的区域兜底清扫清运垃圾。

垃圾全消除行动的考核标准

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考核评审细则（试行）

模块	序号	指标		分值	评分要求	得分	主责部门	备注
一、裸露垃圾全消除（100分）	1	整治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（25分）	1.主次干道每日开展普扫作业。	3	考核范围：城市、乡镇建成区。未完成一次扣0.1分	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水利厅	
			2.有巡回保洁作业人员开展保洁工作。	3	考核范围：城市建成区。无巡回保洁人员扣2分。			
			3.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路面、边沟、下水口、树池、公共绿地、广场公园、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无裸露垃圾。湖泊、水库、河道等水域无大面积堆集、漂浮垃圾。	3	考核范围：城市、乡镇建成区。每发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0.1分。			
			4.居民生活区（包括物业小区、城中村、老旧小区等）、商业区域无裸露垃圾，每天至少普扫1次。配建便于转运的垃圾收集设施，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。	3	考核范围：城市、乡镇建成区。每发现一处裸露垃圾或一个垃圾池扣0.2分。			
			5.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严禁出现垃圾满溢。垃圾收集后，及时对路面、垃圾收集桶清洗保洁。路面、垃圾收集桶禁止出现污渍。	3	考核范围：城市、乡镇建成区。每发现一处垃圾满溢扣0.1分。			
			6.旅游景点景区内无裸露垃圾，配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池。	3	每发现一处裸露垃圾或一个垃圾池扣0.2分。			
			7.建筑工地全围挡，在建工地、待建工地、停工工地建筑垃圾集中堆放，禁止垃圾溢出围挡。建筑垃圾、渣土密闭运输，减少中转环节，严禁出现泼洒、污染等现象。	5	每发现一处（项）扣0.1分。			
			8.机械化清扫率（州）政府所在地达到70%以上；其余县（市、区）达到60%以上。	2	考核范围：城市建成区。机械化清扫率≥60%得2分；每少5%扣0.3分。			

一、裸露垃圾全消除（100分）	2	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（15分）	1.交通沿线路域周边无生活垃圾、建筑堆集垃圾，垃圾中转、运输全密闭，禁止出现生活垃圾、渗滤液泼洒滴漏。	5	每发现一处（项）扣0.1分。		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	
			2.交通沿线站点配备配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池。	5	每发现一处垃圾池扣0.2分。			
			3.建立交通沿线清扫保洁制度、垃圾收运处置机制。	5	缺一项扣1.5分。			
	3	推进村庄清洁行动（20分）	1.配备保洁人员开展保洁工作。	5	考核范围：行政村村委会驻地、自然村（组）。每发现一村未配备保洁人员扣0.2分。		省农业农村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卫生健康委	
			2.建立村庄清扫保洁制度、垃圾收运处置机制。	5	考核范围：行政村村委会驻地、自然村（组）。每发现一村缺一项扣0.1分。			
			3.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。	5	考核范围：行政村村委会驻地、自然村（组）。每发现1村未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一处扣0.1分。			
			4.村内户外道路、公共活动场所、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，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、有人清运，不乱堆乱放，环境干净整洁。	5	考核范围：行政村村委会驻地、自然村（组）。每发现一处扣0.1分。			
	4	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（15分）	1.消除城市建成区、景区临时、零星等非密闭垃圾堆放点。	5	每发现一处（项）扣0.2分。		省住房城乡建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水利厅 省交通运输厅	
			2.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	5	未完成1处扣0.2分。			
			3.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整治的，加强管理，杜绝垃圾复堆，偷倒等行为发生。	5	每发现一处扣0.2分。			

一、裸露垃圾全消除（100分）	5	开展生活垃圾治理（25分）	1.收集点保持整洁，无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污水，定时定点清运，日产日清，不得堆积、滞留生活垃圾。	5	考核范围：城市、乡镇建成区。每发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0.1分。	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　　省农业农村厅
			2.垃圾收集站（点）应每天清洗一次、定期喷洒消毒、灭蚊蝇药物。在可视范围内无活鼠等。	5	考核范围：城市、乡镇建成区。每发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0.1分。		
			3.收集垃圾应覆盖密闭，实行“垃圾不落地”作业，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，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。	5	考核范围：城市、乡镇建成区。每发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0.1分。		
			4.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，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场，站内不积存垃圾。	5	考核范围：城市、乡镇建成区。每发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0.1分。		
			5.垃圾转运作业应全过程密闭运输。	3	考核范围：城市建成区。每发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0.1分。		
			6.垃圾转运过程无垃圾飞扬、无渗滤液遗洒、无粘挂现象。	2	考核范围：城市、乡镇建成区。每发现一处（项）不合格扣0.1分。		

整治城乡建成区裸露垃圾

- 1. 主次干道每日开展普扫作业。
- 2. 有巡回保洁作业人员开展保洁工作。
- 3. 主次干道、人行道、路面、边沟、下水口、树池、公共绿地、广场公园、城乡结合部等区域无裸露垃圾。湖泊、水库、河道等水域无大面积堆集、漂浮垃圾。
- 4. 居民生活区（包括物业小区、城中村、老旧小区等）、商业区域无裸露垃圾，每天至少普扫1次。配建便于转运的垃圾收集设施，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。
- 5.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严禁出现垃圾满溢。垃圾收集后，及时对路面、垃圾收集桶清洗保洁。路面、垃圾收集桶禁止出现污渍。
- 6. 旅游景点景区内无裸露垃圾，配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池。
- 7. 建筑工地全围挡，在建工地、待建工地、停工工地建筑垃圾集中堆放，禁止垃圾溢出围挡。建筑垃圾、渣土密闭运输，减少中转环节，严禁出现泼洒、污染等现象。
- 8. 机械化清扫率（州）政府所在地达到70%以上；其余县（市、区）达到60%以上。

消除交通沿线裸露垃圾

- 1. 交通沿线路域周边无生活垃圾、建筑堆集垃圾，垃圾中转、运输全密闭，禁止出现生活垃圾、渗滤液泼洒滴漏。
- 2. 交通沿线站点配备配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消除不便转运的垃圾池。
- 3. 建立交通沿线
- 清扫保洁制度、垃圾收运处置机制。

推进村庄清洁行动

- 1. 配备保洁人员开展保洁工作。
- 2. 建立村庄清扫保洁制度、垃圾收运处置机制。
- 3. 配置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。
- 4. 村内户外道路、公共活动场所、水塘沟渠等无裸露垃圾，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、有人清运，不乱堆乱放，环境干净整洁。

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

- 1. 消除城市建成区、景区临时、零星等非密闭垃圾堆放点。
- 2. 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完成整治
- 3. 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完成整治的，加强管理，杜绝垃圾复堆，偷倒等行为发生。

开展生活垃圾治理

- 1. 收集点保持整洁，无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污水，定时定点清运，日产日清，不得堆积、滞留生活垃圾。
- 2. 垃圾收集站（点）应每天清洗一次、定期喷洒消毒、灭蚊蝇药物。在可视范围内无活鼠等。
- 3. 收集垃圾应覆盖密闭，实行“垃圾不落地”作业，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，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。
- 4. 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，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场，站内不积存垃圾。
- 5. 垃圾转运作业应全过程密闭运输。
- 6. 垃圾转运过程无垃圾飞扬、无渗滤液遗洒、无粘挂现象。

谢 谢